

证券代码：836477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将可能对公司股票

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的“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信息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当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三)公司应当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五)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c>）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方式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简介；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重要事项；
- (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 财务报告；
- (十)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信息；
- (二) 财务信息；
- (三) 非财务信息；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披露关联交易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三)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或同时构成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事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件，是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承诺，是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指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五）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章 披露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确定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职能部门”）是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日常信息

披露及保密工作；收集、整理、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及对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回复意见；制定、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拟定突发性信息披露事件应急预案；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及媒体咨询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

- (一) 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
-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三) 经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所提供的拟披露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后，将有关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信息披露职能部门；
- (二) 信息披露职能部门草拟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董事长签发；
- (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将签发后的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发送主办券商，联系主办券商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 (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包括表格）、相关材料或文稿应使用 WORD 文件编报，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需要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内部媒体上发布信息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发布，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但公司已正式披露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现各部门发布未经审核信息的，有权制止并要求撤下。

公司因对外宣传需要外部媒体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应当事先报送信息披露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按规定应当披露的事件时，相关部门当事人应当通过部门负责人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报告信息披露职能部门。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当以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财务报告经审计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准。

除财务数据以外的其他数据，以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相关信息不便披露的，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由董事长提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按规定向政府部门报送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应当提示相关政府部门保密。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对方不得擅自披露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因泄漏公司信息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违规披露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债权人或公众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三十；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七）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